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435號

聲 請 人 易業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柳玉枝

相 對 人 陳全裕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台南育平郵局存證號碼第一一七號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欲將如附件之台南育平郵局存證號碼第000000號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內容為通知多位共有人前來領取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35號判決確定之補償金，如未前來領取，將依法提存事宜等事宜），然依戶籍謄本所載，相對人之戶籍已遭遷入戶政機關，無法查得其住居所，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正本為證。經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5年12月1日即遭戶政機關將其戶籍遷入臺南○○○○○○○○永康辦公處，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次

01 查，聲請人依前址付郵送達上開存證信函之意思表示予相對  
02 人，經郵局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亦有退回信封在卷可憑。  
03 又經本院囑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前往臺南市○○區  
04 ○○街00號14樓之2地址訪查後，查得相對人目前行方不  
05 明，並未居住該址，有該分局111年6月28日南市警永偵字第  
06 1110360343號函在卷可稽。而聲請人已查調相對人之戶籍謄  
07 本，惟仍未能知悉相對人之實際居所，可認為已用相當方法  
08 探查，並無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  
09 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應  
10 予准許。

11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2 條，裁定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4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16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